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小字第1233號

原　　告　李宗元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明忠

訴訟代理人　吳俊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5年4月30日具狀訴請本件損害賠償事件，並主張伊向被告公司申購國際漫遊「1日399吃到飽」方案以攜碼中國大陸地區使用，然因速率低下致難以連上網路而受有損失等語。依原告上開主張，被告公司為侵權行為之行為地及結果地皆非於本院轄區，且被告公司係址設於「臺北市信義區」乙情，有起訴狀上所載被告地址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、12頁），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則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廖承剛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 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冠臻